

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30 億 7,594 萬 7,415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21 億 1,092 萬 6,847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9 億 6,502 萬 568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賸餘之部原列 80 億 754 萬 8,332 元，經提存公積原列 28 億元後，尚有未分配賸餘 52 億 754 萬 8,332 元，留待以後年度分配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7 億 592 萬 9,993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17 億 903 萬 1,980 元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28 億 9,475 萬 7,027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 4 億 7,979 萬 5,054 元，加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列 25 億 3,758 萬 8,826 元，計有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0 億 5,779 萬 3,772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493 億 8,615 萬 9,852 元，負債原列 122 億 9,711 萬 2,085 元，淨值原列 370 億 8,904 萬 7,767 元，均予照列。